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宗旨的第1条第19款和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职能和结构的第21条第124款；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承诺》认识到为普天下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推广普遍、非歧视性、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原则（见第15、18和19段）；

*c)* 有关非歧视地接入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电子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经联合国大会（UNGA）第69/313号决议批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大会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决议承认，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e)* 经联大第64/222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强调需要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促进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获得和转让技术，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可以从技术转让中受益；

*b)*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c)*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并进而推动了区域电信/ICT网络的发展；

*d)* 电信/ICT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的重要伙伴，而且他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e)*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f)*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g)*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h)*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i)* 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在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有效技术转让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做出决议

1 在相关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应尽可能地支持电信/ICT领域的技术转让，包括传统技术以及新技术和业务；

2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继续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包括通过电话会议在电信/ICT应用研究机构之间建立联系等方式进行合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继续举办电信/ICT领域的专题研讨会、讲习班或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其中包括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学术、研究和开发机构的参与；

2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包括帮助它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ICT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3 帮助详尽确定保证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4 继续制作解决技术转让问题的手册，并确保这些手册散发给发展中国家，并适当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5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利于他们参加一些国际电联研究会议、讲习班和项目；

6 鼓励接纳学术机构、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以较低的会费参加ITU-D的工作，

请发展中国家

1继续确定新的电信/ICT研究项目并将其介绍给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以促进与其它研究机构的合作；

2 参与标准制定组织的活动；

3参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活动和电信/ICT技术转让，

请电信设备和服务提供商

根据WSIS第一阶段会议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第二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在自愿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他们在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专业知识，

向国际组织和捐赠国呼吁

帮助发展中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电信/ICT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